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峻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2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部分撤銷。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7應沒收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壞壞」、及Telegram「Y(A)」群組，與暱稱「壞壞」、「惡靈」、「S」等成員等非未成年人（無積極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吳信賢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偽造之投資公司證件、收據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詐欺款項，再轉給其他成員，並約定報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乙○○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胡睿涵」、「林靖雯」於112年3月間向甲○○佯稱加入「百鍊金股」群組及下載長和APP軟體進行現金儲值賺錢云云，「林靖雯」並邀約甲○○交付現金投資款，「壞壞」則指示乙○○及負責監視之吳信賢至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智華門市會合，吳信賢交予乙○○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長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和公

01 司)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由乙○○持以前往收款。甲○○
02 ○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員警即陪同甲○○依約於112年6
03 月12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富貴士林
04 社區交誼廳內，由依指示到場之乙○○行使前開工作證向甲
05 ○○佯稱為「長和公司外派專員」，向甲○○收取320萬
06 元，復行使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予甲○○收
07 執，欲行離去後再將款項轉交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
08 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09 以製造金流斷點。然尚未離去之際，旋經現場埋伏之員警逮
10 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再循線盤查在
11 現場形跡可疑之吳信賢，扣得如附表編號2、5至8所示之
12 物。

13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5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
26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
28 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30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31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1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就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不
05 確定故意，由詐欺集團向甲○○施展詐術詐稱需見面交付投
06 資款項云云，乙○○並依指示自吳信賢處取得附表編號3、4
07 之偽造文件，同至指定地點，行使附表編號3、4所示之偽造
08 文件，自甲○○處取得320萬元後，旋遭員警循線查獲等事
09 實，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偵字卷第93-96
10 頁、審金訴字卷第104-108頁），且：

11 (一)經甲○○、吳信賢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25-32頁、偵字卷
12 第102-105頁、審金訴字卷第103-108頁），並有甲○○、被
13 告、吳信賢手機內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翻
14 拍畫面（見偵字卷第52-7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字卷
16 第38-49頁）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證人指述內容及卷附之各
17 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所為之上開任意
18 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自
19 得據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任意、
20 真實之自白。

21 (二)又按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
23 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
24 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25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
26 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表示
27 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28 無不可，且意思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
30 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
31 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

01 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
02 加，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
03 人下手之必要。查本件先由他人詐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
04 款，再由被告依指示領款、轉交其他成員等情，業如前述，
05 是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參與領取詐欺
06 財物，惟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非未成年成員既為詐欺被害
07 人而彼此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且被
08 告所為均係詐欺取財罪所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即取得
09 詐騙財物），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
10 之目的，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1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
12 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3 責，且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達三人
14 以上之事，亦屬可以預見。是被告主觀上所能預見者，非僅
15 詐欺取財之基本構成要件而已，更及於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
16 加重要件。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二、法律變更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24 第2項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26 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

27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8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
30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1 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07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鎖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第2項）。」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
17 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8 刑之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
19 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
20 修正前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1 被告。

22 3.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27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
2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1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2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
03 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始符減刑規定。

06 4. 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
07 行為時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08 洗錢防制法（下簡稱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0 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11 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之罪」：

1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4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
20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逾5百萬元，自不生
21 新舊法比較問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
23 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24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25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26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27 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0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1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1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指犯詐欺犯罪而
02 有所得者，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具備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
05 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
06 開規定之適用。

07 三、論罪及量刑因子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0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

13 (二)被告與吳信賢、暱稱「壞壞」、「惡靈」、「S」及其所屬
14 之詐欺集團成員，均知悉內部分工所從事行為係整體詐欺取
15 財行為分擔之一環，各成員縱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行為，
16 甚或未全盤知悉其他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之實際情形，然既
17 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相互利用集團成員行為，達犯罪目的，可
18 認被告分別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19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罪數：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2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四)量刑減輕之因子

25 1.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洗錢之實行，然甲○○先前已發覺有異而報警
27 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被告，未發生
28 詐得財物、洗錢之結果，為未遂犯，此部分爰依刑法第25
2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3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本件被告所犯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罪，固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2 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均自白犯行，
03 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曾否認犯罪，且因未獲有犯罪所得，
04 故無需考慮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要件。故本件被告所
05 為，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06 之適用。

07 3. 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08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9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
10 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11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2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
14 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
15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
16 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
17 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18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19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20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
21 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
22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23 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
24 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

25 (2)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
28 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雖不可謂不重，然本
29 件已得依據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
30 7條前段為減刑；本案被害人雖僅甲○○1人，然被告經
31 手詐騙之金額即已高達320萬元，被告未與甲○○（已

01 歿)達成和解、未曾賠償甲○○分文，被告犯罪後態度
02 難認為佳。是參酌卷內並無任何被告於行為時有何特殊
03 值堪憫恕之情節、緣由，實難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
04 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並無可憫
05 恕之處，是被告所犯之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06 適用。被告以：應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尚屬
07 無據。

08 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
11 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12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13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14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5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6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7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9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0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21 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原審、本院審判中均
23 已自白犯罪，是就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4 輕罪，而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之餘地，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
26 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7 參、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28 一、原審認本案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9 惟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
30 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
31 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論

01 罪、量刑時，未及就前開法律修正、公布為適用、比較，漏
02 未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尚有未合。

04 二、被告上訴以：被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為照顧親屬及未成年
05 子女，未能深思熟慮致罹重典，今業已坦承悔過，無再犯之
06 可能，考量被告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請求再定庭
07 期給予被告與甲○○和解之機會，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
08 減刑云云，雖為無理由，業如前述，惟原判決既有上開一所
09 示可議之處，量刑因子業已有變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10 院就其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1 肆、本件撤銷後自為判決之科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3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
14 示向被害人拿取詐欺贓款，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詐騙、
15 洗錢行為，使詐騙所得款項流向難以查緝，實屬可議，應予
16 非難；幸因員警在旁埋伏方使甲○○免受320萬元之財產上
17 損害；惟念被告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前
18 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輕罪之減刑因子，依刑法
19 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斟酌被告並未與甲○○達成和解、或
20 為賠償；兼衡甲○○子女委任之代理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21 卷第125-126頁）、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2 又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註記為
23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一個小孩由其生母扶
24 養，目前從事粉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見審金訴字
25 卷第10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二、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
27 決要旨，本院所量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
29 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以下之刑，並已充分評價各行為之
30 不法及罪責內涵，堪認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
31 縱未再擴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

01 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伍、撤銷後自為判決之沒收

03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4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5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6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8 二、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2 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3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查：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4、7係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1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並未扣案，且
19 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或其他共犯所有，且於
20 本件為警查獲後，應未能再供犯罪使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3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24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5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26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27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長和資本
29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進宏」署押及印文各1枚，係
30 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31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刻有「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
02 章1顆、「張進宏」私章1顆，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而
03 交予吳信賢、乙○○使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04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見偵字卷第
06 9頁反面），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而實際
07 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08 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09 五、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非被告身上所扣得，且
10 查無積極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或相關之物，爰不
11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陸、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3 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章曉文

20 法官 郭惠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徐鶯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同左	詐欺集團交付乙○○ ○使用之工作機
2	iPhone手機2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各1張)	同左	詐欺集團交付吳信賢使用之工作機
3	現儲憑證收據1張 (收款日期：112年6月12日，印有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進宏」署押及印文各1枚)	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張進宏」署押及印文各壹枚	乙○○交付甲○○後，甲○○提供警方採證(見偵卷第49頁)
4	「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張進宏」工作證1張	同左	乙○○身上查扣 (見偵字卷第33頁)
5	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同左	吳信賢隨身背包內查扣
6	偽造之「張進宏」私章1顆		
7	空白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24張		
8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盈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不予沒收。	吳信賢隨身背包內查扣

(續上頁)

01

	天力（盧森堡）投資資金工作證1張 陳柏宇私章1顆 研鑫公司現金收款單據8張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0張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0張 各類公司印章12顆		
--	--------------------------------------------------------------------------------------------------------	--	--